**軍法和司法審判**

**應有明確劃分**

胡佛李鴻禧在立院表示 認司法機關應承擔主要審判責任
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  
台北訊   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

國立台灣大學教授胡佛、李鴻禧昨天在立法院表示，目前台灣社會治安良好，軍法和司法審判應有明確的劃分，而且除了重大的叛亂、匪諜案件可交由軍法機關審理外，司法機關應承擔主要的審判責任。

他們並指出，戒嚴令應在國家面臨緊急、明確而立即的威脅時，才可頒布，而且頒布時間不可太長，使社會能維持正常而穩定的狀態。

立法院昨天邀請胡佛和李鴻禧，就「軍司法的劃分問題」發表演講。胡佛教授指出，我國頒布戒嚴令已有三十年，根據戒嚴法第八條規定，幾乎所有刑事案件，軍事機關都可以自行審判或交由法院審判，因此發生軍法、司法劃分的問題。

胡佛表示，理論上、戒嚴令一頒布，民政機關的權力即須移交軍事機關，社會即處於非常的情況。因此，一般民主國家除非面臨現實而緊急的情況，不會輕易宣布戒嚴。即使要宣布戒嚴，在手續上也非常慎重，戒嚴時間也儘可能縮短。

他 說，我國自民國三十九年宣布戒嚴，但戒嚴法並未澈底實施，民政機關仍掌握治權，大多數法律案件仍需由司法機關審判。根據行政院所頒布的軍司法劃分暫行辦 法，軍法審理的範圍甚小，但近年來，此一範圍卻有擴大的趨勢，例如殺人、搶奪等案件，逐漸轉移到軍法機關審理，致軍司法的劃分趨於模糊。

他表示，從現實的觀點而言，司法機關講求確實證據，軍法機關要求效率。為了不枉不縱，講求證據的原則，應重於效率的要求。

李 鴻禧表示，軍隊的特質是要求快速與服從，軍紀重於人權，與一般社會大不相同。因此，軍法審判只有二級、司法審判有三級；軍法判決，指揮官可以加以否決，司 法審判則完全獨立，任何人不可干涉。他指出，從各種角度的比較，司法審判過程通常較軍法為慎重，一般國家非不得已，不會將案件交軍法機關審判。

李鴻禧表示，戒嚴令的頒布和軍法審判，應在國家獨立，憲政秩序受到威脅，且行政機關而臨癱瘓時才實施，但我國並未遭到上述情況，戒嚴令的持續和軍事審判，實有加以考慮的必要。

【台北訊】台北市區域立委候選人雷渝齊，昨天建議政府將戒嚴令分級實施，使民眾因對戒嚴有了明確劃分而不致誤解。

雷渝齊是在答覆政見會聽眾詢問戒嚴令存廢問題，作以上表示。

雷渝齊說，比如以目前國內狀況為第一級戒嚴，如有再嚴重的緊急狀態為第二級，發生戰爭時為第三級。

雷喻齊並表示，以目前武器的進步，實已無前方、後方之分，在大敵當前的今天，嚴令實施實不宜輕言廢除，況且這對一般民眾的日常生活並無影響。

【台北訊】台北市區域國代候選人喬寶泰昨天說，政府依據戒嚴法，把危害人民生命安全，影響社會治安的重大案件，授權軍事審判，這是保障社會大眾安全的合法措施，並無不當。

喬寶泰說，政府的首要任務就是維護國家與人民的安全，如果人民安全和國家社會的治安受到重大危害，政府必須採取斷然的緊急措施。

他指出，我國目前的處境艱難，台灣海峽對面的敵人，隨時都企圖滲透、破壞、顛覆我自由基地的安全。因此，政府依照憲法規定的程序，經過立法院的決議，通過「戒嚴法」來保障國家與人民的安全。

【1980-11-27/聯合報/02版/第二版】